|  |  |
| --- | --- |
| ICS | 71.100.7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NNHZP |   Y 40 |

团体标准

T/NNHZP XXXX—XXXX

斑后修护护理水（乳、膏）

Nursing after spot repair tonic（lotion,cream）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南宁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宁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提出、宣贯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下班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昌锋、杨惠馨、黄国宇。

斑后修护护理水（乳、膏）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斑后修护护理水、斑后修护护理乳、斑后修护护理膏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斑后修护护理水、斑后修护护理乳、斑后修护护理膏的原料要求、感官、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净含量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的要求，描述了对应的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以脸部祛斑后，对脸部皮肤进行修护护理为主要目的的斑后修护护理水、斑后修护护理乳、斑后修护护理膏。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T 29665 护肤乳液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1857 润肤膏霜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斑后修护护理水 nursing after spot repair tonic

由水、甘油、各种动植物提取物、人工合成酯、表面活性剂、香精、色素等为原料，经混合或乳化制成，涂抹脸部、易流动的斑后修护修复产品。

斑后修护护理乳 nursing after spot repair lotion

由水、表面活性剂、矿油、各种动植物提取物、人工合成酯、增稠剂、香精、色素等为原料，经乳化工艺制成，涂抹脸部、外观为乳状的水包油型斑后修护修复产品。

斑后修护护理膏 nursing after spot repair cream

由水、表面活性剂、矿油、各种动植物提取物、人工合成酯、增稠剂、香精、色素等为原料，经混合制成的，涂抹脸部、外观为膏状、具有美白祛斑功能的油包水型斑后修护修复产品。

* 1. 要求
     1. 原料要求

产品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的要求。

* + 1. 感官、理化指标

感官、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感官、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指标要求 | | |
| 斑后修护护理水 | 斑后修护护理乳 | 斑后修护护理膏 |
| 感官 | 外观 | 均匀一致 | | |
| 香气 | 符合规定香气 | | |
| 理化 | pH | 4.0～8.0 | 6.0～8.5 | 4.0～7.0 |
| 耐热 | (40±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比较无明显性状差异 | (40±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 (40±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渗油率不应大于3% |
| 耐寒 | (5±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 (-8±2)℃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 (-8±2)℃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

* + 1.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卫生指标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菌落总数/(CFU/g或CFU/mL) | 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或CFU/mL) |
| 耐热大肠菌群/(g或mL) |
| 金黄色葡萄球菌/(g或mL) |
| 铜绿假单胞菌/(g或mL) |
| 铅/(mg/kg) |
| 汞/(mg/kg) |
| 砷/(mg/kg) |
| 镉/(mg/kg) |
| 二噁烷/(mg/kg) |

* + 1.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试验方法
     1. 感官指标
        1. 外观

取适量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 + - 1. 香气

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 + 1. 理化指标
       1. pH
          1. 斑后修护护理水

按照GB/T 13531.1中规定的方法测定（直测法）。

* + - * 1. 斑后修护护理乳

按照GB/T 13531.1中规定的方法测定（稀释法）。

* + - * 1. 斑后修护护理膏

按照GB/T 13531.1中规定的方法测定（稀释法）。

* + - 1. 耐热
         1. 仪器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1℃。

* + - * 1. 操作程序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40℃,将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恒温培养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

后目测观察。

* + - 1. 耐寒
         1. 仪器

冰箱：温控精度±1℃。

* + - * 1. 操作程序

斑后修护护理水

预先将冰箱调节到5℃,将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冰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

斑后修护护理乳；斑后修护护理霜

预先将冰箱调节到-8℃,将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冰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

* + 1.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检验。

* + 1.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

* 1.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的规定执行。

* 1.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1. 销售包装的标志

按GB 5296.3的规定执行。

斑后修护护理乳的产品执行标准标记为：“GB/T 29665（O/W型）”或“GB/T 29665（O/W）”。

斑后修护护理膏的产品执行标准标记为：“QB/T 1857（W/O型）”或“QB/T 1857（W/O）”。

* + 1. 包装

按QB/T 1685的规定执行。

* + 1.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 + 1.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20cm, 距内墙至少50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

* + 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7.3和7.4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20〕第727号令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第46号令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